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46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业经2018年6月1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及《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

第三条 依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长对我校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级分工负责制，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危险废物制度、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危险废弃使用单位的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二）保卫处负责危险废物的防火、防盗工作，参与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危险废物突发事件。

(三) 各学院、直属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处置、管理等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危险废物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系所、中心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危险废物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 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间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主动配合主管单位做好危险废物处置。

(六)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自己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本着“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相关学院、直属单位应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相关实验室也应从教学和科研经费中留出相应比例的污染处理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经费。

第五条 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用回收等方式对试剂进

行重复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量；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理，严禁丢入生活垃圾。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

第六条 固体危险废物或废液应按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收集；相关单位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或废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第七条 固体危险废物或废液收集应设置专门容器，根据废物类别、性质分类收集，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

第八条 固体危险废物或废液收集前，应在收集容器上粘贴标签，准确、清晰地填写废物种类、成分、收集人、收集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九条 收集废液前应查看《实验废液相容表》（见附件），确认不会发生反应再将废液倒入废液桶。废液占容器总容量 80% 为宜，切勿装满，须拧紧盖子。

第十条 过期或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应查明其理化性质后再进行收集，不可任意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液、废渣、包装、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与普通危险废物或其它剧毒废物混合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危险废物，必须经过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气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存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划定危险废物储存区域，定点存放，存放区域应有明显的安全标识；禁止与试剂、蒸馏水或其它杂物混放。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存量较大的实验室应分类存放，避免不同类别的废物发生反应，严禁堆放储存。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及时清理，禁止长期或超期储存。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十八条 严禁把危险废物直接向外界排放，严禁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造成的泄露、燃烧、爆炸等实验室安全事故，参照《南开大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执行。

第二十条 禁止把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

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或倾倒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南发字〔2015〕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实验废液相容表

附件

实验废液相容表

反应类 编号	废液主要成分	实验废液相容表																			说明				
1	酸、矿物（非氧化性）	1																				反应颜色			
2	酸、矿物（氧化性）		2																			产生热			
3	有机酸			3																		起火			
4	醇类、二元醇类和酸类				4																	产生无毒性和不易燃性气体			
5	农药、石棉等有毒物质					5																产生有毒气体			
6	硫胺类						6															产生易燃气体			
7	胺、脂肪酸、芳香族							7														爆炸			
8	偶氮化合物、重氮化合物和联胺								8													剧烈聚合作用			
9	水									9												或许有危害但不确定			
10	碱										10											范例			
11	氰化物、硫化物及氟化物											11										产生热及有毒气体并起火			
12	二磺氨基碳酸盐												12									注一：易爆物包括溶剂、爆炸物、石油废弃物等。			
13	脂类、醚类、酮类													13								注二：强氧化剂包括铬酸、双氧水、硝酸锰酸			
14	易爆物（注一）														14										
15	强氧化剂（注二）															15									
16	烃类、芳香族、不饱和烃																16								
17	卤化有机物																	17							
18	一般金属																			18					
19	铝、钾、锂、镁、钙、钠等 易燃金属																					19			

